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先生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8,29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07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赵继增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继增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水平,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拓展所需,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2021年6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829.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7,878.08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079.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35.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36.12万元(未经审计),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4/3倍;

6、假设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2020年下降10%、增长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9,049.08	119,049.08	127,878.08
情形一:假设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46.96	54,611.66	54,6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6,314.83	50,946.31	50,94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1.94%	11.5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1.14%	10.77%
情形二:假设2021年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46.96	49,646.96	49,6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6,314.83	46,314.83	46,3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4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4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0.91%	10.5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0.18%	9.85%
情形三:假设2021年净利润相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46.96	44,682.26	44,6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6,314.83	41,683.34	41,68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9.88%	9.5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9.21%	8.91%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权益部分)

注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次月至年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报告期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7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巩固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推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将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29万股(含本数),赵继增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已与赵继增签订《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赵继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继增先生,195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详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赵继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7,10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先生为赵继增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8,027,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4.80%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继增

(二)发行方案

1、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52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股票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数量为8,829万股,据此计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为31,079.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募集会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款的缴纳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发出的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3、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四)限售期

1、乙方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乙方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同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违约。

5、不可抗力是指由于甲乙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双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情况。

6、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赵继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赵继增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赵继增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1-9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别提示:

(1)议案1-9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